

秦创原医工科技创新聚集区建设 方案编制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西安新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甲方）：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西安新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该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

1.1 政策分析服务

梳理国家及地方关于医工科技产业、科技创新、产业聚集区建设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明确浐灞国际港建设秦创原医工科技产业创新聚集区的重大意义，协助甲方形成政策支持清单。

1.2 现场调研服务

调研走访浐灞国际港相关政府部门及医工科技产业重点企业，理清浐灞国际港医工科技产业现状以及政策、人才、技术、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相关资源，协助甲方形成重点企业清单、科创平台清单、重点项目清单等。

1.3 方案编制服务

编制《秦创原医工科技产业创新聚集区建设方案》以及协助甲方完成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年度产业链活动计划、空间布局图、“三支队伍”名单等附件。

1.4 汇报沟通

向甲方定期汇报方案编制的进展情况，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2. 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小写：¥ 290000 元
3. 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成果费、管理费、社保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要求

1. 预付款支付条款：
 - (1) 本合同设置预付款；
 - (2) 预付款金额：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 87000）；
 - (3) 预付款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4) 其他：本项目预付款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甲方为帮助乙方解决项目前期启动资金困难，保证乙方更有条件履行合同的保障性支援性资金。乙方应保证该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各项工作费用，不得挪作他用，若因此项目进展受到影响，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2. 剩余款项支付条款：

乙方完成成果初稿并提交至甲方，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30 日内，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0% 支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用 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145000）；乙方完成成果最终稿并提交至甲方，经主管部门专家论证会完成并向省级部门汇报后 30 日内，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用 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 58000 元）。

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突发事件，付款日期则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

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进度要求

1. 项目启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需完成项目团队的组建并提交项目计划书。
2. 中期汇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后，乙方需提交中期成果报告，并进行汇报。
3. 成果交付:成果需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方案报告及所有相关文档。
4. 验收期:提交最终成果后，给予7日验收期，期间甲方可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根据意见进行调整。

5. 项目地点: 浐灞国际港管委会
6. 工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报告编制、讨论汇报等。
7. 现场调研: 供应方需根据项目需求, 在指定时间内前往项目地点进行实地调研, 确保方案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第九条 成果交付要求

1. 《秦创原医工科技产业创新聚集区建设方案》(电子版 Word 文档格式 1 份, 纸质版本 A4 打印 6 份)。
2. 项目成果须符合工作要求和规范, 结合聚集区建设实际, 具有较强的导向性、目的性。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延迟交付工作成果, 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延交付成果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款项时扣除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前述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作成果或其质量不能满足甲方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若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咨询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因此造成的交付延期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延迟达到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双方按实际工作进度结算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盖章)

地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港务大道 6 号

邮政编码：710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乙方：西安新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高新区丈八四路神州数码智慧天地 5 栋 21 层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号：61050110066700000381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